



第 17 期

2012 年 08 月

WWW.CIHD.DE

€5,00

德国中国工商会杂志

01
对话

“磁力中国”
中德对话系列正式开幕对话

02
经济

政策倾斜 资金支持

03
经济

中德经贸合作的“蓝海”

04
企业

成立公司程序详解



前任德国总理
施密特



北京分公司全体同仁
FAMOUS Team in Peking

- **IM- und EXPORT: Industrieanlagen & Produktionslinien**
进口出口：工业产品以及生产线设备
- **INVESTMENT: Unternehmensbeteiligungen in Deutschland, Produktionsstätten in China**
项目投资：在德国投资企业以及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
- **DIENSTLEISTUNGEN: Generalvertretung und Vermittlung in den Bereichen Steinkohle & Stahl**
咨询服务：煤炭、钢铁行业产品总代理及业务咨询服务

Ihr China-Kompetenzpartner

您开拓德国业务的忠实合作伙伴



www.famous-germany.de

目录



05 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先生



05 波恩大学全球研究中心辜学武教授



08 政策倾斜 资金支持

04 致辞
德国中国工商会会长栾伟先生致辞

05 对话
“磁力中国”中德对话系列正式开幕对话

08 经济
政策倾斜 资金支持

中德经贸合作的“蓝海”

14 企业
成立公司程序详解

17 德国中国工商会主席团及顾问委员会成员
德国中国工商会入会申请表

编辑出版

出版人：
德国中国工商会
Zülpicher Straße 5, 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www.cihd.de

编辑：
Jing Ma
校对：
B. Dethlefs

印刷：
Druckstudio GmbH
Prof.-Oehler-Straße 10
40589 Düsseldorf



德国中国工商会 会长 栾伟先生 致辞

尊敬的各位德国中国工商会会员、顾问以及亲爱的读者们：

2012年是中德两国建交四十周年，尽管欧债危机引发了全球市场担忧，但德国仍然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双方经济合作虽受到世界经济局势的影响，但合作前景依然可期。

除了经济领域，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2012年年初，“中国文化年”活动在德国首都柏林拉开帷幕，这项活动是为庆祝中德建交40周年所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与德国前总统武尔夫共同担任监护人。中国文化部部长蔡武说，“中国文化年”的举办反映中德两国文化关系所达到的新高度，将对推动中德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深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借此契机，德国的罗伯特·博世基金会（Robert Bosch Stiftung）、科尔伯基金会（Koerber Stiftung）、贝塔斯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三家首次合作举办了“磁力中国”文化活动，1月31号“磁力中国”中德对话系列正式开幕对话，“以接近求改变：中国崛起改变世界——欧洲如何与中国打交道？”为题，邀请了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和波恩大学全球研究中心辜学武教授，就中国崛起对西方的意义、西方对中国的疑问等一系列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由于讨论的内容篇幅比较长，本杂志将分期为您刊登。

对于德国的中小企业来讲，由于中小企业和家族企业没有大企业的规模和较为完善的网络，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因而对于发展长期性和稳定性的关注远远高于大企业，这一需求和他们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稳定性的预期是一致的，所以投资中国成为德国中小企业日益增多的选择，详情请您阅读本期杂志的“经济”专栏。

一个国家的经济要强大，不仅要有能在世界有影响力的大企业，也要有众多成功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具有就业主渠道和增加社会经

济活力，继而减少社会收入不公，防止经济失衡的巨大作用。在发达国家的经济繁荣过程中，中小企业功不可没。本期杂志特为您选编一篇关于介绍德国、法国、欧盟政府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文章，供您赏读。

最后，我衷心希望您能够通过阅读我们的《德国中国工商会第十七期会刊》得到更多的乐趣和更大的收获，并希望通过您的反馈让我们的杂志更好的对您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

栾伟



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出席“磁力中国”中德对话开幕式
(图片: Körber-Stiftung/Marc Darchingner)

“磁力中国”中德对话系列正式开幕对话

“磁力中国”活动是德国的三家最大的私人基金会罗伯特·博世基金会 (Robert Bosch Stiftung)、科尔伯基金会 (Koerber Stiftung)、贝塔斯曼基金会 (Bertelsmann Stiftung) 合作举办的中德对话系列活动，期间邀请了众多中德两国的杰出人士参与对话活动，我们为您选登了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和波恩大学全球研究中心辜学武教授在正式开幕对话中接受采访的摘录，由于内容比较多，本期摘录了对话的第一部分，余下的部分将在接下来的几期中为您刊登。

2012年是中德建交40周年，同时又是德国的中国文化年。借此契机，德国的三家最大的私人基金会罗伯特·博世基金会 (Robert Bosch Stiftung)、科尔伯基金会 (Koerber Stiftung)、贝塔斯曼基金会 (Bertelsmann Stiftung) 首次合作举办“磁力中国”活动，一起为两国的交流做出自己的贡献。

贝塔斯曼基金会除此项活动外还有两个正在进行的大型项目，分别是：分析中德经济合作的优劣势，以及比较中德两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改革力。

科尔伯基金会以“新东方，新力量”为重点，将亚洲的崛起作为研究项目，并以此为契机，找到中国与西方国家合作的的最佳道路。

罗伯特博世基金会除了此项活动主要将精力放在中德两国媒体的交流，并开展了德国与中国西部省份法务人员的交流活动。

此次活动邀请了波恩大学全球研究中心辜学武教授，辜教授自上世纪80年代末期在德国生活，在伯恩取得博士学位，在佛莱堡、特里尔以及波鸿学习过，并于2009年受聘波恩大学成为政治学专业教授。

德国前总理施密特相信大家并不陌生，他是唯一一位仍然健在的与毛泽东主席见过面的德国领导人，他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还没有人对中国感兴趣、也没有人认为中国会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潜心研究中国方面的事务，施密特先生在他的整个政治生涯里都未曾离开中国，直到今天。

弗朗克·泽林担任此次活动的主持人，他在北京生活了20年，是德国《商报》的记者，并著有多部关于中国的著作。

泽林：施密特先生，我们与中国有哪些联系？

施密特：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如果这个问题在50年前，也就是上世纪60年代提出，人们会不约而同地回答：一点联系也没有。当时德国也有一些汉学家，他们对中国历史、中国文化甚至中国古诗都非常了解，但人数太少，对公众思想的影响非常小。所以这个问题在50年前的答案是：一点联系也没有。

泽林：但是在这50年里已经发生了变化。

施密特：当然，而且变化相当大。在此期间已经有不少德国大企业（例如制造行业）意识到，他们的产品被销售到了中国，因此养活了企业的一部分员工。汽车制造业企业甚至飞机制造业企业都从中获益。在此期间德国对中国在经济方面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随之而来的也有担忧，他们担心中国低廉的人工成本以及廉价的商品会威胁到德国的中小企业。总而言之，德国对中国在经济方面拥有浓厚的兴趣，且感兴趣的程度还在不断增长。但对文化精神层面的兴趣却越来越少。

泽林：辜教授，您是中德两国连系的见证

人，您认为中德两国间的距离在哪里？

辜教授：这个问题也比较难回答。从地理学角度来讲，中国和德国相距近一万公里的距离；从精神层面说，两国人民的处事方式和态度各有不同。从我的角度来说更多的分歧来自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问题上。儒家思想强调，个人应该更多为社会、集体、家庭、单位、名族和国家而承担更多的义务，以作为其对国家、集体和社会享有权利的前提。这就是中德两国思想的差异所在。从中国的角度来讲，个体应该服从国家集体的利益，这就是我想说的所谓的中德两国之间的距离。

泽林：施密特先生，这两种不同的想法不能融合在一起么？

施密特：我想先为辜教授的评论再加一些东西，我认为辜教授提到的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也可以称为个体的权利和个体的责任。在西方国家，包括美洲和欧洲国家，现在更强调的是个人权利，而不是义务。当我们追溯至两千五百年前儒家思想，那时个体对家庭、城市、村庄和国家担负非常大的责任，因为当时根本没有公民权利这样的概念。

泽林：这种做法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么？

施密特：我认为这一点并不可取，但是这个问题一直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延续着。

辜教授：这是一个问题。我不确定这个问题是否正确，是否值得一提。我认为过多的强调个人权利也不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但同时，当涉及到政治责任问题时，人们无休止的索取，也不是好事。这就必须找到一个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点。在找到这个平衡点之前，中德两国在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上仍会存在很大的分歧。



辜学武教授

(图片：Körber-Stiftung/Marc Darchinger)

泽林：德国找到这个平衡点了么？

辜教授：没有。

泽林：为什么没有？

辜教授：我认为当今的德国社会是通过个人的观点所构成的，也就是说，人们会先习惯于向其他人或机构提出要求，而不是对他们承担义务，或如施密特先生所说的——责任。



泽林先生

(图片：Körber-Stiftung/Marc Darchinger)

施密特：我想在这里再补充一点。

施密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对人权做出了定义，这个决定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是出于共同的意识形态。我是一个由各国前国家首脑组成的俱乐部的成员，其中来自中国的会员是中国前外交部部长黄华，他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这个俱乐部经过很长时间的筹备，自上世纪90年代成立，由来自世界各地的前政府首脑组成，为了证明不能片面的去看待人权问题，并且，人权不仅包括义务或责任，也包括权利这个观点，这个俱乐部的成员包括共产党、佛教徒、印度教徒、天主教徒、新教徒等。

该俱乐部联合制定了一个人权义务声明，并把其呈送给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请求联合国大会予以讨论，但是并未通过，这说明有一部分“聪明人”，他们承认这种平衡的重要性，却并未认真地对待它。

我希望在这里再补充一点：我认为您对当今的德国和德国社会的评价具有较强的批判性。从19世纪末到今天，德国已经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系统，而中国才刚刚开始。德国早在1891年俾斯麦时期就建立了养老金体制，该体制在建立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完善。所以您所提到的许多德国人对国家提出了要求，这些要求也被一一满足的这种做法是正确的。

辜教授：社会保障系统确实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因为福利国家存在的时间很长，德国国民已经适应福利国家制度，所以他们忘记了，国家没有能力什么都负担。如果经济状况好，那么国家有能力负担，但是如果经济状况不好，就出现问题了。德国现在就存在这个问题。但是从俾斯麦时期就建立起来的习惯是不可能马上改变的。如果人们能从哲学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如果人们有更多的职责意识，那么他们就

能轻而易举地理解德国前总理施罗德在 2010 年提出的德国 2010 改革议程了。所以，我认为许多问题的原因就是人们忘记了普鲁士建立的初衷——更多的纪律和责任以及更少的索取。

施密特：现在德国确实有一部分人，他们过分依赖现有的福利制度，对未来来讲是非常危险的。在这里我不提意大利、西班牙或是希腊，你看看法国就会发现在整个欧洲大陆都存在相同的问题，但是只是一部分人。挪威的纳维亚人应该是最棒的，其次是德国人、奥地利人、荷兰人。但是事实是福利国家制度已经遍布整个欧洲，而且我推测，21 世纪中国也会推行福利国家制度。

辜教授：我同意！我的观点并不针对德国体制，我抨击的是人们对社会保障体系过分的过高的期望。我认为，如果中国想解决它自己的社会保障体系问题，它不应以意大利、法国或希腊为样板，而更应该走柏林路线，如果中国走柏林路线，则可以避免人们对国家过高的期望，我刚才抨击了德国，现在我要说说中国，因为片面的公民义务也是不合理的。中国应该向其它国家如德国取长补短，例如初步引入德国这样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样就有可能对之前过于强调的公民义务起到平衡的作用。

泽林：在这些不同的背后隐藏着一个问题，我们应该如何与中国相处，施密特先生？

施密特：您提到的“我们”指的是？

泽林：西方国家。

施密特：所有的西方国家？我们必须学着去理解今天的中国。为了理解中国，我们必须学习在中国在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前的历史。而这些历史是在学校根本学不到的，在学校里我们只学习古希腊和古罗马史，但是埃及、中国以及伊斯兰国家却不包括在内。

泽林：那我们怎么才能学习到中国的历史呢？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

施密特：举个例子，人们如果不清楚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意识背景以及宗教机构构成，就无法了解法国、意大利的发展，也不能了解普鲁士和拜年的发展。

如果没有对历史的了解，也无法了解今天的中国，如果人们不知道中国 19 世纪的衰落、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起义，受西方列强压榨，也就不能理解当今中国领导人的想法。了解历史才能知道如何与当今的中国打交道。我一直认为“我们”指的是整个西方世界，而不仅是德国。德国只是西方国家的一小部分，而且谢天谢地它不是唯一的那个定调子的国家。

博世基金会网站：

www.bosch-stiftung.de

Twitter：

<http://twitter.com/boschstiftung>

博时基金会微博（中文页面）：

www.weibo.com/robertboschstiftung



“磁力中国”活动正式开幕对话（图片：Körber-Stiftung/Marc Darchinger）



(图片 : © Gerd Altmann / pixelio.de)

政策倾斜 资金支持

一个国家的经济要强大，不仅要有能在世界有影响力的大企业，也要有众多成功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具有就业主渠道和增加社会经济活力，继而减少社会收入不公，防止经济失衡的巨大作用。在发达国家的经济繁荣过程中，中小企业功不可没。由于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缺乏市场垄断能力，明显处于弱势，因此，各国政府的政策均更多地向中小企业倾斜，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解决它们的实际困难，给它们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德国缘何优先发展中小企业

魏爱苗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欧洲陷入债务危机的情况下，德国把经济增长的希望寄托在中小企业身上。德国联邦经济部最近开展了“寄托于中小企业”的活动，将在创新、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的继承与创建新的企业、在国外的市场机会、融资、提高原材料包括能源和物质材料的利用率等方面，加强政府责任，并扩大企业的活动空间。

德国之所以优先发展中小企业，是由于德国是一个中小企业众多的国家，有 370 万家中小企业，占德国企业总数的 99.7%。“具有纳税义务的营业收入”约有 37% 由中小企业提供，产值占有企业新创价值的 51%，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岗位约有 60% 来自中小企业。为此，德国政府将中小企业视为“市场经济的心脏和增长与就业的发动机”，把扶持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最优先的任务之一”。

德国政府认为，由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很多中小企业都有很强的创新意识，这是市场经济的外部大环境所决定的。政府要做的是通过具体的资助项目帮助企业创新，以解决中小

企业创新资金不足的问题。德国联邦政府的资助项目相当宽泛，几乎涵盖了市场竞争和高科技的各个方面。只要企业敢于并愿意创新，总能找到相应的资助项目。政府相关咨询机构还免费为中小企业寻找项目，以及帮助申请相应的资助贷款。

德国政府还采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用人问题。一是先在国内劳动力市场寻找，二是将在国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法调回国以弥补国内人才的短缺，再是将其他国家的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到德国。这三大措施的共同点，是以德国利益为优先。这既照顾到眼前的利益，优先解决国内的就业问题，又考虑到长远利益——由于近年来德国生育率持续下降，老年人口不断增多，吸收其他国家的技术移民是解决企业劳动力问题的必要措施。

在德国政府开展的“把德国打造成创业者之国”的活动推动下，目前德国又再次形成了创业的氛围。德国政府提供的许多具体帮助，包括各政府网站提供各类创业需要了解的宏观和微观信息以及相关书面材料，设立许多支持创业的咨询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为具备创业条件的创业者提供一笔 10 万欧元的启动资金等。

中小企业要发展，仅仅依靠国内市场是不行的。为了帮助德国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德国政府和各级商会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国外市场，并为他们的出口和投资克服障碍。德国商会经常邀请驻外大使或商务参赞为国内的中小企业介绍国外的情况并现场解答问题，还向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贷担保和投资担保”。德国联邦经济部表示，中小企业提高了德国经济在国外的存在，并增加了同国外伙伴合作的潜力。

为中小企业贷款和融资提供方便是德国的一贯做法，德国中小企业的贷款和融资环境一向比较宽松。这首先得益于开放的金融体制，正是这种开放带来了多元的金融结构，有的银行以投资为主，有的银行以向企业贷款为主。大多数中小银行从事的正是贷款业务。或许也正是由于这样的结构和面向实体经济的作法，德国相对于欧元区其他国家而言，银行陷入债务危机的程度较轻，因而也更有实力向企业提供帮助。德国巴伐利亚州一家中小企业在采访中向中国记者证实，在该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尚未遭遇过贷款和融资难的窘境。

此外，德国政府还积极降低中小企业各种成本，一方面减少企业同政府打交道的成本，对企业的审查只有两项，分别是是否遵纪守法和是否符合相关产业的规定和标准。另一方面，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提高资源和能源效率的信息，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图片：© Tony Hegewald / pixelio.de)

法国：确保中小企业生存发展

《经济日报》驻巴黎记者胡博峰

中小企业在法国经济中占有半壁江山，拥有法国 80% 的工业、商业和服务业雇员、55% 的企业营业额、57% 的产品附加值、66% 的投资和 40% 的出口份额。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助于法国经济早日摆脱阴霾，为此，法国政府积极为其中小企业发展“搭台铺路”，以政策倾斜、税务减免、协助融资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土壤。

首先，各类政策均向中小企业倾斜，这包括行政手续简化、税收优惠以及尽量制造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环境。自 2002 年开始，法国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至 15%；2007 年 12 月，法国政府发布了促进中小企业增长的减税法令，旨在帮助研发支出占可减税开支至少 15% 的新企业。措施包括：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创新型新公司免征地方经济捐税和不动产税，免税期 7 年；出售这些公司的股份时，如果出售方持有股份 3 年或 3 年以上，免征资本利得税；对于大学生或研究人

员创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较大程度的税收优惠。

在公共采购方面，法国设有一些让中小企业更适应竞标的措施。比如，规定在一些情况下如企业供应商提出要求，采购人需立即预付 20% 的款项。2009 年，法国中小企业拿到了公共采购市场中地方公共机构招标的 57% 和国家招标 30% 的招标项目。

其次，对中小企业融资帮扶力度不断加大，几乎每年都会出台新的或改进的融资支持措施，并且调动公共和私人机构的积极性。法国负责中小企业融资的公共机构主要包括法国信托投资银行、法国中小企业银行和投资战略基金。

法国信托投资银行是法国公立机构，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而进行长期投资，投资涵盖所有领域。帮扶中小企业是法国银行 2020 战略发展计划确定的四大优先投资之一，将在 3 年内投资 10 亿欧元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法国专门扶持中小企业成长与创新的奥赛欧诞生于 2005 年，主要职能是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及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除此之外，这种支持还涉及技术创新企业的设立、宣传和年轻人的培养等方面。2011 年，奥赛欧及其合作伙伴共向 8.4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310 亿欧元。

由法国政府发起的投资战略基金旨在振兴工业，保护重点企业，避免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被外国企业收购。2012 年 2 月 21 日，投资战略基金发起“法国投资 2020 计划”，参与 221 个投资基金，将在法国各地区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直接援助活动，并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根据法国经济、财政与工业部最新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两项措施：信托投资银行和投资战略基金的“法国投资 2020 计划”总额将达 50 亿欧元，在原先计划数额的基础上翻番；两家私人投资基金将向中小企业借出 1.61 亿欧元。

再次，扶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为中小企业走向海外保驾护航。法国企业国际发展局在法国中小企业与外国市场之间肩负桥梁使命，该公共服务机构在 46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2010 年，其为 1 万名企业主提供了帮助。此外，企业国际发展局与法国工商会借助“支持法国出口计划”结成合作伙伴，该计划每年实施的贸易促进行动达千项，中小企业主还可获得“资深财经顾问协会”的帮助。

法国企业国际发展局还发起“法国标签”行动。经企业国际发展局审核后，中小企业可组成企业出口集团并加贴“法国标签”以促进企业产品形象。

最后，法国总统奥朗德计划通过推动中小

企业的发展来振兴经济，增加就业。第一步，以优惠的税务政策来推动中小企业的发展，计划按照公司规模的大小征收企业税，对大公司的征税率为**35%**，中小企业的营业税为**30%**，小型企业的税率为**15%**。第二步，宣布将设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投资银行，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于普通公民在银行开设的可以享受免税政策的工业储蓄。最后计划在工业领域增加**15**万个工作岗位，这些工作岗位被称为是希望工作岗位，因为，他们的主要受益者是那些生活在社会中下层的年轻人。



欧盟：多渠道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经济日报》驻布鲁塞尔记者严恒元

长期以来，欧盟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和提供就业机会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欧盟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是：雇员人数少于**250**人、年营业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年资产负债表总值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企业。有关统计数据 displays，欧盟中小企业数量目前已达到**2300**万家，约占企业总数的**99%**，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约占整个私营部门就业总人数的**67%**。

随着中小企业成为欧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欧盟近些年来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先后颁布了《欧洲小企业宪章》、《欧盟扶持中小企业》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提出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明确了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融资支持方式。

欧洲投行支持作用日益重要

为帮助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局，欧盟采用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扶持政策，主要体现在设立欧洲投资银行（简称欧洲投行）、融资支持和贷款担保等几大方面：

欧洲投行是欧盟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成立的政策性银行，其**90%**的资金用于欧盟不发达地区的投资项目，其余的**10%**用于东欧国家或与欧盟有联系的其他发展中国家。近些年来，欧洲投行在帮助支持欧盟中小企业

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欧盟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主要通过欧洲投行及该行下属的欧洲投资基金。欧洲投行通过“综合贷款”间接地为中小企业投资筹措资金。所谓“综合贷款”，实际上就是由欧盟各成员国负责中小企业项目的商业银行根据欧洲投行的指导原则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

欧洲投行通过全球贷款、贷款贴息和阿姆斯特丹特别行动计划三种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全球贷款是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投资的专项贷款，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创业和小规模基础设施的投资。贷款贴息是欧洲投行为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利息补贴。按照规定，雇员人数不超过**250**人、固定资产不超过**7500**万欧元的中小企业均可享受贷款贴息，贷款的利息补贴直接由欧盟财政预算支出。阿姆斯特丹特别行动计划的资金总额约为**10**亿欧元，来自于欧洲投行的经营利润，旨在向新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资资金支持。

贷款担保一般都是由欧洲投行下属的欧洲投资基金为小微企业从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由于小微企业一般都难以拥有足够价值的抵押物，因此向商业申请贷款困难重重。欧盟决定通过欧洲投资基金为欧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有效地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此外，欧盟要求成员国的公共部门必须在**30**天内完成向中小企业的货款支付，从而有效地改善了中小企业的现金流。欧盟《欧洲小企业宪章》简化了欧盟境内创办企业的程序。**2011**年，欧盟境内创办私人企业的平均时间和成本已经由**2007**年的**12**天和**485**欧元减少到**7**天和**399**欧元。

欧债危机导致欧洲金融市场出现信用紧缩，广大中小企业首当其冲被殃及，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为解决中小企业投资不足问题，欧盟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中小企业筹资创造条件。为支持欧盟实体经济发展，欧洲投行在**2011**年向欧盟**12**万家中小企业的放贷总额高达**130**亿欧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使它们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更容易受到不利影响的冲击，因为中小企业在经济危机中更难获得贷款。因此，欧洲投行在经济不景气之时向欧洲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帮助它们解决资金困难和渡过难关。**2011**年，欧洲投行与欧洲其他合作银行同欧洲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超过往常。欧洲投行专门通过其下属的欧洲投资基金向欧洲微型企业提供贷款，以帮助失业者重新获得就业，效果非常好。

欧洲投资基金提供融资便利

创立于**1996**年的欧洲投资基金在向欧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欧洲投资基金的资本主要来自欧盟、欧盟成员国和欧洲投资银行的捐赠款，其中**40%**来自欧

洲投行，30% 来自欧盟财政预算，30% 来自所有成员国的金融机构。欧洲投资基金主要是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一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最多为其捐赠资本的 8 倍，即 160 亿欧元；二是通过“增长和环境”引导项目对环境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由于欧洲投资基金提供的贷款担保，欧盟中小企业不仅能比较容易地获得贷款，而且所获贷款也可享有较低的利率，通常低于市场基准利率。

此外，欧洲投资基金还通过参股的形式促使风险投资资金流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包括微型企业）。欧洲投资基金在商业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与商业银行签订单独的研发贷款担保协议。研发贷款担保协议规定，欧洲投资基金向商业银行的研发贷款提供违约担保，并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一旦违约发生，商业银行可通过该基金收回 50% 的研发贷款。

为帮助欧盟中小企业应对欧债危机，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底与欧洲投行签署合作协议，扩大欧洲投行现有的风险投资基金规模，帮助欧盟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研发领域获得融资贷款。欧洲投行下设的风险投资基金主要是帮助欧盟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在研发领域获得项目贷款。迄今为止，该基金已通过欧洲投行的渠道向约 100 家中小企业或机构提供总额约为 100 亿欧元的研发项目贷款。根据双方达成的合作协议，欧洲投行计划在今后两年中向欧盟中小企业提供总额为 60 亿欧元的研发贷款，以扶持欧盟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领域的发展。



德国 DZ 银行（图片：© Daniel Gast / pixelio.de）

投资与融资机制促进创新

近些年来，欧盟正越来越多地采取公共投入带动私人参与的方式来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欧盟在帮助支持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框架体系和实施办法。2012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推出了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与融资机制。该机制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

一是欧盟第七研发框架计划创建的工业企业研发创新风险分担基金，在 2013 年底前投入 60 亿欧元公共资金支持工业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其中约有五分之一的资金（12 亿欧元）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二是欧盟竞争力与创新框架计划的投资机制（风险投资、贷款贴息和贷款担保等）拿出 11 亿欧元公共资金，通过市场杠杆效应吸引私营金融机构和社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 300 亿欧元，可望使近 32 万家欧盟企业受益。

三是欧洲发展小额贷款基金针对个体提供小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达 25000 欧元，优先用于职业培训，以帮助已经失业或即将失业的个人重新进入就业市场。

四是欧洲投行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主要集中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关键技术等新兴产业，预计有 12 万家中小企业从中受益。

五是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下一财政期（2014—2020 年）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与融资新机制，公共财政投入资金将得到大幅增加。如新设立的中小企业竞争力（COSME）机制计划每年投入 14 亿欧元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和风险入股，欧盟竞争力与创新框架计划将新创立一项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资与融资机制。

在向中小企业提供投资与融资支持的同时，欧盟委员会还采取多种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竞争力，包括进行人员培训、设立“企业创新中心”等，向中小企业以较低费用提供信息、咨询、政策指导、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责任编辑：袁志丽）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图片：© Gerd Altmann / pixelio.de)

中德经贸合作的“蓝海”

2012年6月初，《经济日报》记者一行来到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位于柏林的总部采访。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是隶属德国联邦政府的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总部办公室设在弗里德里希大街的一座写字楼里，布置朴素、大气，洁净如洗的玻璃结构闪现出现代而严谨的气息。这里是覆盖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是有数万文件之丰的巨大数据库，是擅长提供第一手专业分析材料的专家队伍，是高速运转的信息流和服务链，在为德国企业走向世界、外国投资者走进德国，免费提供着强大、高效的咨询服务，在德国与世界之间架起了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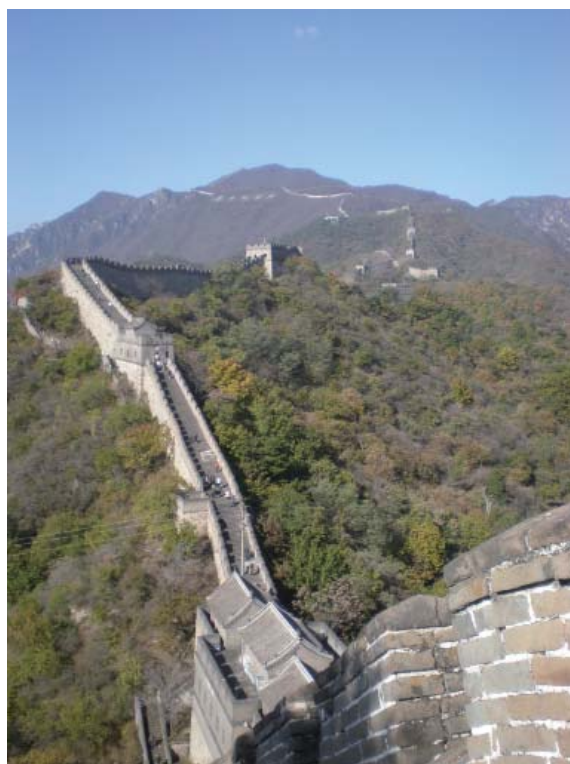
中德经贸合作的新机会与新空间在哪里？对此，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首席行政官米夏埃尔·普法费尔的答案是：中小企业。“在德国，不仅大企业将中国市场作为投资重点，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包括家族企业也把目光投向了中国。”

他说，一系列数据有力地说明德中经贸往来在不断深化：40年前，德中经贸规模很小，德国向中国出口产品仅2.7亿美元，到2011年，已是当年的240倍；40年前，在德国的贸易伙伴中，中国排名非常靠后，到2011年已成为德国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米夏埃尔·普法费尔强调说，这种稳定性对于进一步深化双方投资与贸易十分重要，它包括各自经济发展的稳定性与双方经贸往来的稳定性。而德国企业十分看好中国经济发展的稳

定性和长久性。“前段时间德国媒体报道中国经济一季度数据放缓，引起德国企业界热议。我们讨论的结果是，中国仍然是全球经济增长最稳定最快速的国家，仍然是德国企业布局全球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他说，由于中小

企业和家族企业没有大企业的规模和较为完善的网络，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因而对于发展长期性和稳定性的关注远远高于大企业，这一需求和他们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稳定性的预期是一致的，所以投资中国成为德国中小企业日益增多的选择。



(图片：© Markus Traunwieser / pixelio.de)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亚太区负责人亚利山大·海斯切利补充说：“去年我们做的一项调查显示，德国中小企业认为中国是最重要的市场之一，对中国产业供应链的评价非常积极。这一认识的形成主要基于三方面原因，一是中国政府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增长

从数量型逐步转到质量型；二是中国国内市场对质量的需求在增加；三是中国“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一些行业正是德国的优势产业。德国中小企业从上述发展趋势中看到了大量新的投资机会，并萌生出旺盛的投资热情。”

米夏埃尔·普法费尔告诉记者，德国中小企业从经贸实践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爆发以来的经济发展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寻找更好的商业伙伴对自身发展的重要性。那些富有活力的海外市场，都是德国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源泉。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的市场分析专家汉斯皮特·胡森博士特别给了记者一组最新的数据，来说明出口对于德国企业的重要性：2011年，德国每2个工业岗位中的一个、每7个服务业岗位中的一个，都是和出口型企业相关的；70%的机械工业、75%的汽车工业和80%的电子产品，都是和出口型企业相关的。

“我们的贸易伙伴过得好，我们才过得好。对中国这个贸易伙伴的未来，我们不担心。”米夏埃尔·普法费尔笑着说，“对德国企业来说，最紧要的是思考清楚三个问题，到哪里发展？那里需要发展的行业里有哪些是德国的优势行业？我是不是已经准备好了？回顾中国改革开放之初时德国企业所做的‘到中国去’的决定，无疑是最明智的一个决定。从那时起，德国经济界和企业界就一直有着以中国为重心的业务部门，几十年来从未减弱过。今天，最早进入中国的企业都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从战略角度看，将中国作为德国企业在亚洲的总部和中心，这个发展方向始终是明确的。”

米夏埃尔·普法费尔表示，希望中国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到德国投资，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

署将为中国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或项目管理服务，“我们愿意根据企业的需要，免费指导整个投资的过程。在德国，没有中国企业所认为的外国公司这个概念，所有在德国注册的公司都将被一视同仁地认为是德国公司。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的增长，为德国创造了更多的就业率。”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提供给本报记者的资料指出，德国中型企业的创新力对中国投资商十分具有吸引力。据毕马威估计，总值超过10亿欧元的德国企业在2011年易手中国投资商。华为在杜塞尔多夫建立的新研发中心已于2011年9月投入运营，今年还与德国电信开始了在云计算领域的合作；今年1月，三一重工接手来自施瓦本埃希塔地区的混凝土机械泵供应商普茨迈斯特；中国工商银行将在汉堡开设其在德国的第四家支行；徐工集团在克雷费尔德商务园内建设的新的研发中心将在今夏完成第一期工程；中兴通讯将和德累斯顿技术大学共同建立一个研发中心……

“中国有丰富的资金需要经过理性分析得以投资，而德国又有许多企业需要投资商的帮助，因此中德合作是相辅相成，大势所趋。”这就是来自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的声音。

《经济日报》记者 徐立京 翁东辉 魏爱苗

（责任编辑：袁志丽）

（来源：中国经济网）



汉堡港——德国最大的货运港口（图片：© Alexander Dreher / pixelio.de）



(图片 : © Geld Altmann / pixelio.de)

成立公司程序详解

我们为您摘录了一篇文章，为您介绍在德国成立公司的程序，供您参考。

(一) 基本条件

1、居留许可

根据德国《关于外国人在德国居留、就业和入籍法》(Gesetz ueber den Aufenthalt, die Erwerbstaetigkeit und die Integration von Auslaendern im Bundesgebiet 2004 年, 简称: 居留法), 非欧盟国家的公民准备在德从事商务活动, 必须拥有标明就业许可的居留签证。

中国企业打算在德国成立公司, 必须向德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标明就业许可的居留签证。作为新成立公司的公司股东或者经理, 除了正常的签证表格, 还应向德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公司的成立合同、工商登记或类似的申请证明、必需的资本金以及公司的规划、经营范围、市场分析、营销战略、盈亏前景、资金来源、雇员人数等等材料。

根据《居留法》, 颁发此类居留签证的主要根据是: 新公司的业务是否有发展前景、来人是否有企业管理经验、资本金的多少、对德国就业和培训市场的作用等。德国驻华使(领)馆将与德国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联系并征求意见。外国人事务管理局通常与新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构, 如工商会、经济促进公司、主管经济和劳动等事务的部门联系, 核实情况并征求意见。如果当地主管机构对资料的审核意见是积极的, 获得签证的可能性很大。如果一切顺利, 申请人可以在三个月内得到签证。

首先入境签证(居留许可)期限一般为3个月。期间要求外籍人士在到达目的地后, 立即向当地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或政府主管机构或

居地附近的警察局报到登记。如要延长居留许可, 应向当地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在德开设公司的人(股东或总经理)不一定必须在德国长期居住, 但必须有一位在德居住的指定代表, 承担相关责任; 股东或总经理本人每次离开德境内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否则当地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往往要求重新申请居留许可或在申请延长居留许可时拒绝办理。这一点非常重要, 不了解此规定而不得不重新申请居留许可的情况, 在中资机构中确曾出现过。

2、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

工作签证是指在德国居留期间可以受雇工作的签证。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工作, 必须拥有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作为总公司派往在德中资机构工作的雇员, 应向德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应递交的文件有: 同雇主签订的包括收入和社会保险的劳动合同、注明居留期限的雇主邀请函等。根据《居留法》工作签证应得到联邦劳工部的批准。只有同雇主签有劳动合同才有获得签证的可能。除了工作签证, 外籍人士还需要在准备去工作的当地劳动局申请劳动许可。这个劳动许可只允许外籍人士在所聘用的公司工作。

但下列人员不需申请工作许可: (1) 在德不受薪的培训人员, 且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 (2)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或高级代表, 或人合公司的合伙人; (3) 保留在国外居留的外国人、一定期限内德从事安装、调试、维修或监造的人员; (4)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负责人。

(二) 公司成立程序

在德国常见的公司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种类型, 包括六、七种公司形式。每种公司

的成立程序各不相同。鉴于我国在德的公司绝大多数采用有限责任公司（资合公司的一种）的形式，下面重点介绍在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德国在 1892 年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esetz），2002 年 10 月重新作了修订。该法对公司的成立、同股东的法律关系、组织结构、章程修改及解散、清算、破产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法，成立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归纳为：

1、制定公司章程，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地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每一位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金额，全体股东签字。

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股东人数没有限制，每一位股东的认缴金额不低于 100 欧元，应为 50 欧元的倍数。也可以实物出资，但应在公司章程中注明实物出资的金额。

2、将公司章程与总经理姓名、出生日期和个人地址以及公司有效签字人姓名一并交给公证律师公证。公证律师将对公司成立需办的手续提出咨询意见。

公证律师将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通报商会进行确认。

3、如果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需要政府审批的行业，应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有关当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人的个人情况及公司的能力进行了解，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在银行开户，将至少 50% 的注册资本金汇入银行账户。如果有实物出资，汇入现金和实物价值相加至少达到 50% 的注册资本，其中现金至少占一半，（即注册总资本的四分之一）。

5、到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申办工商登记手续。申办文件有：公司章程和全体股东签字的授权书、总经理任命书、全体股东名单（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认缴金额）、实物出资报告及实物价值与公司章程中的金额相符公证书、国家的批准证书（如果需要的话）。

在申办工商登记时，还应该说明董事成员的权限。授权经理当场签字，留签字印鉴。

6、地方法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并在德国联邦电子公告上（elektronische Bundesanzeiger, Gesellschaftsblatt）公布。地方法院的批准日期为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7、为能开展营业活动，公司总经理还应向当地的经济与秩序局提出营业登记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包括本人的有效证件、

公司的工商登记复印件、需行业审批的批文、必要的手工行业技师证等。新公司还应该在地方的财政局、税务局、商会、劳工局和医疗保险公司进行登记。

上述七个步骤在实施中有一定的交叉。按照德国法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聘请公证律师操作，遇到比较复杂的项目还需要律师参与，建议投资者与我驻德经商机构联系或者向投资所在地的经济促进机构咨询。

作为来自中国的投资者，还需要准备经过公证的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书正本和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省外办及驻德使（领）馆领事部认证的德文译本。如果不需要特殊批准，材料准备齐全，程序顺利，在德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约三个月，费用（以最低注册资本计算）在 1500-3000 欧元之间。

（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2011 年中国城市 GDP 排名 (前五十五名)

- 1、上海市 16872.42 亿元 增长 9.9% (沪)
- 2、北京市 13777.90 亿元 增长 10.2% (京)
- 3、广州市 10604.48 亿元 增长 11.0% (广东 1)
- 4、深圳市 9510.91 亿元 增长 12.0% (广东 2)
- 5、苏州市 9168.00 亿元 增长 13.0% (江苏 1)
- 6、天津市 9108.83 亿元 增长 17.4% (津)
- 7、重庆市 7894.24 亿元 增长 17.1% (渝)
- 8、杭州市 5945.82 亿元 增长 12.0% (浙江 1)
- 9、无锡市 5758.00 亿元 增长 13.1% (江苏 2)
- 10、青岛市 5666.19 亿元 增长 16.0% (山东 1)
- 11、佛山市 5638.47 亿元 增长 14.0% (广东 3)
- 12、武汉市 5515.76 亿元 增长 14.7% (湖北 1)
- 13、成都市 5500.00 亿元 增长 16.0% (四川 1)
- 14、大连市 5150.00 亿元 增长 15.2% (辽宁 1)
- 15、宁波市 5125.80 亿元 增长 12.4% (浙江 2)